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
紀念刊

1950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
紀念刊





XCG98/04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會徽

祝詞

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和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代表同志們！

中共中央向你們的會議致熱烈的祝賀，並向你們的工作表示感謝和敬意。

你們在消滅敵人的鬥爭中，在恢復和發展工農業生產的鬥爭中，克服了很多的艱難困苦，表現了極大的勇敢、智慧和積極性。你們是全中華民族的模範人物，是推動各方面人民事業勝利前進的骨幹，是人民政府的可靠支柱和人民政府聯繫廣大羣衆的橋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號召全黨黨員和全國人民向你們學習，同時號召你們，親愛的全體代表同志和全國所有的戰鬥英雄、勞動模範同志們，繼續在戰鬥中學習，向廣大人民羣衆學習。只有決不驕傲自滿並且繼續不疲倦地學習，才能够對於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繼續作出優異的貢獻，並從而繼續保持你們的光榮稱號。

中國必須建立強大的國防軍，必須建立強大的經濟力量，這是兩件大事。這兩件事都有賴於同志們和全體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一道，和全國工人、農民及其他人民一道，團結一致，協同努力，方能達到目的。當此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第一個國慶紀念節日快要到來之際，你們在這裏開會，是有鉅大意義的。我們慶祝你們的會議獲得成功，慶祝你們在今後工作中獲得偉大的勝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錄

國徽

毛主席像

朱總司令像

會徽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祝詞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召開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和全國工農兵

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決定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關於召開全國工農兵勞動

模範代表會議的計劃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準備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關於參加全國工農兵勞動模

範代表會議選送農業代表工作的聯合指示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代表名單

記全國各地區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的會師北京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大會主席團名單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大事記

歡迎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師北京 (圖片) 二

各地勞模代表會師

北京車站歡迎會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開幕禮 (圖片) 三

毛主席代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致祝詞

陳雲副總理 開幕詞

朱總司令 講演詞

各地代表向毛主席和朱總司令獻禮致敬

會議進行中 四

首長講話及報告 (圖片)

各地區代表報告 (圖片)

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代表與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代表

相互致敬 (圖·文) 五

賀函賀電 六

大會一致通過的四個文件 六

向毛主席致敬信

告全國軍隊和勞動人民書

聲援朝鮮人民的正義戰爭電

慰問革命烈屬和榮譽軍人電

給獎 (圖片) 七

集體獎狀獲得者名單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閉幕禮 (圖片) 七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羅榮桓主任閉幕詞

毛主席招待全體代表晚會(圖片)

全體代表聽取周總理政治報告(圖片)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節(圖片)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全體代表出席觀禮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勞模成績展覽會(圖片)

參觀機關、學校、團體(圖片)

會外動態(圖片)

歡送晚會(圖片)

全國各地熱烈地迎送勞模代表(圖片)

關於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

勞動模範代表事蹟介紹

工業勞動模範代表

農業勞動模範代表

部隊勞動模範代表

統計圖表

(一)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代表總數統計圖

(二)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代表年齡統計圖

(三)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代表民族統計圖

(四)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工業代表產業類別統計圖

(五)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農業代表類別統計圖

(六)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部隊代表工作類別統計圖

(七)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代表地區統計圖

編校後記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召開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和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決定

(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在毛主席英明領導下，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戰，廣大羣衆的熱烈支援，全國人民的偉大團結，使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取得了全國範圍的偉大勝利，使大規模的恢復經濟的建設工作業已開始。爲了表揚部隊中的戰鬥英雄，表揚工人、農民及士兵中的勞動模範；爲了鼓勵前綫部隊徹底殲滅殘餘匪幫和爲減輕人民負擔，開展生產運動；爲了鼓勵全國工人發揚新的勞動態度，克服困難，提高勞動生產率；爲了鼓勵全國農民實行生產互助，改進技術，深耕細作，增加農業生產，擴大耕地面積；爲了鼓勵全國人民共同効力於解放全部國土，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建設新中國的偉大事業，特決定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首都同時召開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與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

二、出席會議的戰鬥英雄代表，應包括各種兵種及民兵中的英雄模範人物與模範單位的代表，勞動模範代表應以生產模範爲主，並包括支援前綫、恢復交通、護廠鬥爭、興修水利、護堤搶險、植樹造林等的個人模範與模範單位的代表。

三、勞動模範代表在工業方面應包括在公營、私營企業提高和改進生產中確有重大貢獻的模範的工人、工程人員、管理人員、職員、醫務人員及工會工作人員等的代表；在農業方面應包括提高和發展農業生產方面有顯著成績的模範的農民、農林水利工程人員及農林水利事業的組織者的代表；在部隊中應包括開荒生產、築路修堤等各項工作中有特殊成績的指揮員和戰鬥員的代表。

四、出席會議的戰鬥英雄代表名額，規定爲三百五十人，由部隊中及各地區民兵中選出，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名額，規定爲四百六十人，由工廠、農村及部隊中的勞動模範代表參加，以地區或城市爲單位推選之。

五、各部隊、地區和城市在推選戰鬥英雄代表或勞動模範代表時，應採取高度的嚴肅性，必須推選對於革命戰爭或生產事業確有重大貢獻且爲羣衆所公認和擁護者爲代表。如無足夠的適當人選時，可由部隊或工農羣衆團體選派列席代表補充之。

六、凡參加會議的戰鬥英雄代表與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將分別給以榮譽的與物質的獎勵，具體辦法另訂之。

七、全體戰鬥英雄代表與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均參加國慶日慶祝典禮。

八、戰鬥英雄代表會議，由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負責籌備；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由本院指定若干人組織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

關於召開全國工農兵 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計劃

一、大會名稱爲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

二、凡一切公營、私營的工礦、交通、農業等生產部門，及全國部隊均可依據下列標準推選勞動模範代表，集體的勞動模範可選派集體的代表。

(一) 工業勞動模範代表：

甲、當選條件：一切公營、私營的交通、工礦企業部門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職員、工廠醫務人員、工廠工會工作人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當選爲勞動模範代表：

- (1) 生產節約中有特殊貢獻者；
- (2) 生產技術的發明者與改進者及重大合理化建議者；
- (3) 護廠鬥爭有特殊功績者；
- (4) 支援前綫有特殊功績者；
- (5) 恢復交通有特殊功績者；
- (6) 組織生產有顯著成績者；
- (7) 醫務工作有顯著成績者；
- (8) 其他有特殊功績者。

乙、參加大會的工業勞動模範定爲二百名，按地區分配如下：

東北區五十名，華北區四十名，華東區四十名，中南區十七名，西南區十三名，西北區十名，內蒙三名，鐵路二十名，另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直接評選七名。

丙、參加大會的勞動模範代表的產生辦法如下：除鐵路勞動模範按產業由中國鐵路工會全國委員會指導所屬各級工會組織推選外，其餘均按地區由大行政區總工會（或全國總工會辦事處）指導所屬各城市工會組織負責推選，華北區直接由中華全國總工會負責分配，由直屬市總工會及省總工會負責推選。

(二) 農業勞動模範代表：

甲、當選條件：一切從事農林、畜牧、水產、水利等生產的農民和技術人員，以及農村幹部、農會及合作社工作人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當選爲勞動模範代表：

- (1) 帶領組織羣衆實行生產互助或精耕細作勤勞增產，發家致富獲有顯著成績者；
- (2) 創造與引用新的品種、新的農具、新的科學技術，爲農民效法並著有成績者；

(3) 興修水利有顯著成績者或護堤搶險有特殊功績者；

(4) 飼養或醫治牲畜，防止蟲害、獸害有顯著成績者；

(5) 造林護林，合理採伐，改良土地或合理使用荒地，有顯著成績可資效法者；

(6) 在災區克服困難，生產救災方面有顯著成績者；

(7) 模範的農民協會或合作社等羣衆組織中組織生產的優秀工作者。

乙、參加大會的農業模範代表定爲二百零八名，由各地區地方政府農民團體與各農業行政部門負責推選，華北區四十五名（河北十三名、山西十名、平原十名、察哈爾七名、綏遠四名、京郊一名），東北區四十名，華東區三十五名，中南區三十名，西北區二十四名，西南區十八名，內蒙八名（包括牧畜業），另由中央有關各部直接推選八名。

(三) 人民解放軍勞動模範代表六十名，由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指導參加生產的各部隊推選。

三、勞動模範名額分配注意事項：

(一) 各地工農業勞動模範代表名額中必須包括私營企業私營農業部門的適當名額；

(二) 必須包括工農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組織羣衆生產有功的農村幹部，其名額不得少於工業或農業總名額的百分之十；

(三) 工農業勞動模範代表中應適當注意婦女名額；

(四) 各大行政區評選勞動模範時，應適當注意各產業部門名額。

四、勞動模範代表之評選，必須爲羣衆所公認者，如新解放區尙無法評選勞動模範代表者，可推選相當於勞動模範代表名額的工農代表列席會議。

五、各級政府工礦、交通、農業等生產部門，各級地方政府，參加生產部隊的政治部，各級地方工會產業工會應有系統的搜集勞動模範代表模範事蹟材料；並作出組織生產競賽等各種經驗總結報告，認真進行準備工作。模範事蹟的材料應包括：

(一) 勞動模範代表的生產成績圖表；

(二) 勞動模範代表的歷史及其事蹟的文字材料；

(三) 模範代表本人四寸照片二張（附底片），及可能攝製的模範事蹟過程的照片兩套，並附詳細說明；

(四)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技術設計圖樣或模型。

以上各項材料均須附詳細說明。

六、對於參加大會的勞動模範代表，均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七、組織勞動模範事蹟的圖表照片展覽會，編輯勞動模範事蹟小冊子，拍攝記錄影片一部，其具體辦法由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擬定之。

八、在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上討論並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公佈關於生產勞動模範的獎勵辦法。

九、在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秘書處下分七科：（一）秘書科（二）組織科（三）宣傳科（四）編輯科（五）展覽科（六）總務科（七）警衛科，負責進行日常籌備工作。

十、勞動模範代表名單和各項材料，應於八月三十日以前送交北京府前街一號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

十一、各地勞動模範代表或列席代表須在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來北京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到。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發出）

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準備全國工農兵 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已於七月二十六日發佈決定，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與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會議中要總結與交流軍事戰綫和生產戰綫的寶貴經驗，表揚各種英雄模範，這對最後殲滅台灣、西藏殘匪，及正在進行的全國範圍的經濟建設，具有重大的推動作用。我們完全擁護政務院關於召開這次會議的決定。全國工人階級都應動員起來，開展羣衆性的生產競賽，用實際行動來迎接這個大會。用生產上的實際成績來響應政務院在決定中所提出的：『發揚新的勞動態度，克服困難，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効力於解放全部國土，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建設新中國的偉大事業』的號召。

各級工會組織，必須重視這次會議的偉大意義，迅速認真地進行準備工作，根據政務院決定的原則，在現有的勞模運動的基礎上，採取高度的嚴肅的態度，推選對生產建設有重大貢獻且爲羣衆所公認與擁護者爲代表。爲此，代表的推選必須經過產生代表之生產單位的職工羣衆民主討論，藉以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教育，並真正作到把爲羣衆所擁護的英雄模範代表選舉出來。如無足夠的適當人選時，可由工會選派相當於規定勞動模範名額之列席代表補充之。代表名額之分配，應適當照顧各產業（各地名額包括軍工在內）、各種不同情況的地區、公私營企業的適當比例，與工程技術人員及女工名額。

華北區的名額，政務院規定四十名，茲分配如下：北京四名、天津八名、河北十名、山西八名、察哈爾五名、平原三名、綏遠二名。

各大行政區、省、市地方工會與產業工會，在接到通知後，應擬定關於迎接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及選派勞動模範之具體計劃，於八月十五日前報告全總，並將有關勞模代表會議各種所需材料，如期準備妥善。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

關於參加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 會議選送農業代表工作的聯合指示

（一）東北、西北、華北、華東、中南、西南各大行政區，由各軍政委員會農林部會同畜牧部（僅指西北區）、水利部及各流域水利機關，迅速決定所屬各省代表分配名額，通知各省。各省即按照分配名額（華北五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名額照計劃之規

(定) 由農林廳會同有關部門如畜牧廳、水利局、河務局、水產局等，商定各省區代表評選辦法，並立即進行代表事蹟材料的搜集、生產經驗總結及動員選舉等工作。此項工作，必須在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省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下與工業勞動模範代表、人民解放軍勞動模範代表等選舉相結合。

(二) 農業勞動模範代表中，應照顧到農、林、畜牧、水利、水產等各方面的各項事業，如精耕細作、防除病蟲、獸害、各種特產品、修堤搶險、開渠灌溉等代表，並應照顧到少數民族區域的民族生產代表；同時還須注意當地實際生產情況選出適當代表，防止平均主義。當選代表尤須在實際生產運動中真正有成績表現並為羣衆所公認的人物，無適當條件者不選，或作為列席代表。

(三) 農業勞動模範代表中，包括直接參加生產的羣衆與組織領導農業生產的幹部，及科學技術試驗研究工作；但以羣衆勞動模範為主。當選條件中，精耕細作，係指多耕多耙多鋤草，及改善栽培技術，能增加產量者；引用新的品種，係指首先引用新的品種或自行選種獲得之新品種，經羣衆公認為產量高、品質好、抵抗不良環境能力較強者；技術工作者應用科學方法育成新品種，經比較試驗和區域試驗，確屬優良，推廣後受農民歡迎者；興修水利模範，應包括修築堤防開壩、防泛搶險、濬河排水、開渠鑿井等工程中之勞動模範，及在勘查測量、水土試驗、儀器製造、工具改良上有特殊成績或在技術學術上有發明創造者；防止病、蟲、獸害模範，包括打狼、打山猪及其他為害人羣和農作物之野獸等有顯著成績，及病蟲害獸醫試驗研究工作有所創造，經推廣後有顯著成績者；改良土地、合理使用荒地，包括改山坡為梯田、變鹽、鹼、沙、荒地為良田，採用輪作變瘠田為肥田，及種植上宜農宜牧恰當使用，充分獲得收益者；森林合理採伐，包括山場運搬、森林鐵道運輸、水運、製材等項工作中有顯著成績者。各地應根據具體條件，及實際生產運動中湧現之模範，進行選舉。其他有特殊功績為當選條件所未列入者，亦得當選。

(四) 勞模代表，應以老區及生產運動基礎較好的地區為重點。代表之選舉因時間限制，一般可採用評選辦法。評選分為兩級，專區為一級，省為一級，由專區、省召集勞動模範和領導生產幹部共同評選。省於工作佈置後，應即派適當人員，協助指導地方進行評選、搜集代表材料、總結生產經驗等工作。關於圖表材料等寫製方法及其式樣，最好能由各大行政區統一規定。

(五) 各省勞模評選工作完成後，報送各大行政區。由各大行政區審查並按期報送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華北各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由各該省區選送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在勞模代表集合來京時，各大行政區應統一派人帶領、招待；華北各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由各省區派人帶領、招待。帶隊人須派能力較強的負責幹部，以便利用會議期間對勞模取得密切聯繫。出發時，各大區、省可舉行座談會、歡送會等，但須注意勿過多影響模範代表生產時間。

(六) 各省、區已決定於秋後舉行勞模大會者，均應與此次評選工作相結合，吸取經驗，更好地進行準備。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發出)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 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陳雲

副主任委員

李立三

朱學範

劉瀾濤

蕭華

委員

董昕	毛齊華	王新元	何長工	宋裕和	吳覺農	吳羹梅	李韻伯
劉景範	李範五	李葆華	季方	陳郁	許之楨	張琴秋	楊顯東
薛暮橋	薛子正	周榮鑫	周子健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代表名單

(排列次序一律按照姓氏筆劃多少爲先後。以下均同)

工業勞動模範代表

(出席代表二百零三名，列席代表(★)五名)

一 中華全國總工會直接評選 (七名)

于松如 李 永 李鳳蓮 楊福春 趙占魁 甄榮典 劉英源

二 全國鐵路系統 (十九名)

王吉魁 尹顯明 田蘊華 田桂英 李永祿 李信堂 李靜華 汪菊潛 杜先揚 姜振元 唐忠國
馬根生 孫連旺 徐良辰 張萬興 張鳳翔 康學福 彭 敏 嚴潔忱

三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民航局 (二名)

武治發 鄧啓漢

四 東北區 (五十名)

王亞洲 王兆達 王純文 王紹曾 王鳳翔 王維本 方枕流 曲福明 邢兆開 朱國華 李景民
李樂亭 李慶萱 宋世發 孟 泰 施玉海 柳國喜 修龍起 馬恒昌 馬來吉 段忠珠 徐萬福
常永芬 孫照森 張文翰 張子富 張秀英 郭英忱 鄒奎文 賈德仁 賈鼎勳 董 晨 楊明遠
趙化南 趙桂蘭 趙國有 趙 清 趙 嵐 趙慶夫 趙德惠 劉芬江 劉金良 劉金貴 劉長貴
劉獻廷 劉茂有 盧興文 茹忠義 茹秉舉 魏國鈞

五 華北區 (四十名)